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十堰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政治决议

(2024年1月10日政协十堰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十堰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至10日在市政行政中心召开。

中共十堰市委书记黄剑雄，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永辉等领导出席会议，黄剑雄同志在开幕式上发表讲话。市委、市政府领导听取大会发言，与委员互动交流，共商十堰高质量发展大计。会议审议批准赵哲同志代表政协十堰市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刘庆涛同志代表政协十堰市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听取并协商讨论王永辉同志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并协商讨论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一致赞同上述报告。

会议认为，黄剑雄同志的讲话回顾总结过去一年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显著成绩，充分肯定政协工作和广大政协委员作出的积极贡献，对全

市政协组织提出“坚定履职初心，找准发力重心、注重贴近民心、倾注干事恒心”、广大委员努力成为“勇于担当的实干家、改革发展的促进派、界别群众的贴心人”明确任务和具体要求，必须深入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

会议认为，2023年是全面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十堰加快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的深化之年。一年来，中共十堰市委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千方百计稳增长，坚定不移强动能，全力以赴保水质，用心用情惠民生，持之以恒抓党建，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社会大局平安稳定，绿色低碳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市政协常委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创新赋能履职，发挥委员主体作用，营造团结向上氛围，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凝聚了人心、贡献了力量。

会议指出，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全市各级政协组织、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中共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切实担负起“落实下去”“凝聚起来”的政治责任。

会议要求，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强化主责主业，紧紧围绕“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高水平保护、高品质生活、高标准安全”四个体系，聚焦市委市政府工作重点、群众关心热点、社会治理难点，认真调查研

究，积极建言资政，在服务中心大局上精准发力。强化为民宗旨，深入开展调研视察监督，加强提案督办，深化“一线协商·共同缔造”行动，委员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在助力民生改善上用心用情。强化团结联谊，做好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引导预期、坚定信心等工作，在凝聚各方力量上形成共识。强化自身建设，持续推进党建两个“全覆盖”，以党建引领政协工作高质量发展，完善委员联系界别群众机制，出台履职考评办法，深化委员履职“四个一”活动，拓展“晒工作、学先进、聚人心、树形象”岗位练兵活动，提升工作质效上久久为功。

会议号召，全市各级政协组织、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全体政协委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在中共十堰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锐意进取，担当作为，为加快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作出新贡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十堰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协十堰市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月10日政协十堰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十堰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赵哲同志代表政协十堰市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十堰市第六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4年1月10日政协十堰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政协十堰市六届三次会议期间，市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关切的民生问题，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使命担当，积极运用提案建言资政、献务实之策，为我市加快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贡献智慧力量。

截至2024年1月9日12时，大会共收到提案305件。依据《政协十堰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进行认真审查，立案281件，不予立案24件。立案提案中，按提交主体分，委员个人和联名提案223件，占79.36%；集体提案58件，占20.64%。按提案内容分，经济建设方面提案133件，占47.33%；政治建设方面提案13件，占4.63%；文化建设方面提案38件，占13.52%；社会建设方面提案90件，占32.03%；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提案7件，占2.49%。总体看，本次会议提案站位全局，聚焦民生，选题精准、结构合理，充分体现了提案者的政治自觉、使命担当和为民情怀，有力彰显了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

经济建设方面，主要有加快数字经济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抢抓西十高铁开通机遇提升十堰高质量发展动力，引导优化十堰汽车产业链发展，做大做强中药材助力健康产业发展，促进民营医药用工成本管控，推动大型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支持中

小微企业发展等提案。政治建设方面，主要有加强全市法律咨询公司监管整治，进一步规范“不见面执法”工作，增加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职称设岗比例，完善十堰市律师行业共同体同堂培训等提案。

文化建设方面，主要有加强武当山碑刻资源保护，深化合作共建共享推进地方与高校深度融合，深度开发我市工业旅游新业态，传承与发展武当武术文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构建新时代中小学素质教育评价体系，加速推进老年教育向基层延伸等提案。

社会建设方面，主要有推动十堰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将“数字健康”深入渗透医联体，做强三大诊疗中心持续扩大区域医疗影响力，规范管理城市山体公园和口袋公园，尽快启动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更新工程，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进一步推进老年助餐服务等提案。

生态文明建设方面，主要有“双碳”背景下加大丹江口库区消落带保护与利用，持续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强城区垃圾焚烧无害化实时监控，加大丹江口水库库区地质灾害防治等提案。

提案还在推进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等方面提出了建议。大会闭幕后，对已审查立案的提案，将按有关规定交由承办单位办理。对24件未立案的提案，将转送有关部门作工作参考或以适当方式处理。

本次会议提交提案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提案，作为平时提案处理。

关于耿梅等同志任职的决定

(2024年1月10日政协十堰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通过)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规定，决定：耿梅同志为政协十堰市第六届委员会副主席；朱声高、沈艳、陈萍、陆永强、胡国强、涂家铭、黄娟等同志为政协十堰市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耿梅同志简历

耿梅，女，汉族，1972年8月出生，在职硕士研究生，九三学社社员。

市领导与人大代表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两院”工作报告

依法能动履职 创新实干担当

本报讯 记者曾雨报道：1月10日，市领导分别与所在代表团代表继续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各代表团审议现场气氛热烈，代表们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大家一致认为，几个报告主题鲜明、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目标明确，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指导性和实践性，是催人奋进的好报告。

在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时，代表们认为，过去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聚焦发展主题，突出法治主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切实做到了党委有部署、人大有行动，创新实干，勇毅前行，书写了不负人民重托的履职答卷，为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作出了人大贡献。

在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时，代表们

表示，政府工作报告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催人奋进，为下一步工作指明了方向路径。将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带头学习好、领会好、宣传好、落实好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和政策举措，知责尽责、奋发有为，为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贡献力量。审议中，代表们还围绕产业发展、教育医疗、科技创新、生态保护、乡村振兴等话题积极建言献策。

在审议市“两院”工作报告时，代表们认为，法检“两院”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在忠实履行法定职责、维护

司法公平正义、服务保障全市工作大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两院”工作报告总结工作全面系统、重点突出，部署工作思路清晰、举措务实，彰显了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理念，赞同“两院”报告。

代表们还继续审议了十堰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十堰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认真履职 共谋发展

1月10日上午，在政协十堰市六届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与会委员认真记录。

连日来，来自全市各条战线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认真审议讨论政府工作报告、“两院”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建议。

代表委员们表示，将以更加高昂的激情、更加科学的方法、更加务实的作风，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履职尽责，展现新作为、创造新业绩，为加快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十堰实践作出积极贡献。

记者纪枫波 刘旻 摄



关于陈世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决定

(2024年1月10日政协十堰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常委会议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政协章程和有关规定，决定：免去陈世敏同志政协十堰市第六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免去龚涛同志政协十堰市第六届委员会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孟辉同志任政协十堰市第六届委员会副秘书长。吕自宏同志任政协十堰市第六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主任。蔡星生同志任政协十堰市第六届委员会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

龚涛同志任政协十堰市第六届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副主任。梁咪同志任政协十堰市第六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副主任。

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共收到建议142件

(上接1版)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不断创新交办、督办方式方法，在提高代表建议落实率、增强建议办理实效上下功夫。本次大会期间，代表建议继续实行即时交办、现场答复工作模式。议案工作组已将收到的建议即时分办到45家单位研究办理，承办单位已按要求制订了初步办理方案，并与代表进行沟通答复。会议期间，17家市直单位安排负责人驻会值守，即时接收建议办理任务，即时与代表联系沟通并征求代表意见，即时完成现场答复，以真诚的态度与代表面对面互动，代表建议交办落地有声，有效提高代表建议落实率，增强建议办理时效，提升了代表满意度。